

高雄市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7 學年度
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
子計畫二舉辦英語學習活動計畫之 3
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歌唱比賽活動
評審須知

一、評分可從 70 至 95，若表現特優，超過 95 分得敘明理由。

參考標準

特優：95%以上英語發音正確無誤、唱作俱佳，音準節奏穩，音色美，聲量夠、表情豐富、聲音整齊，整體舞台表現有創意……讓評審有驚豔之感。(95 分以上)

優等：90%以上英語發音正確無誤、音準節奏穩，音色佳，聲量夠、台風佳、聲音整齊。(90 分至 94 分)

甲等：85%以上英語發音尚可、符合節拍與音律、聲音聲量都夠、聲音整齊、認真自然。(85 分至 89 分)

入選：英語發音錯誤宜再加強、整首歌曲多處不符節拍(搶拍子)、音準與伴唱音樂多處不合，或學生緊張稍有出錯、較無表情、聲量太小、聲音多處不整齊。(80 分至 84 分)

二、各校自由報名參賽，惟應以班級為單位，學校先行校內篩選，選出優勝班級參與市賽。每校限報 1 隊，每隊人數至少 **8** 人，最多 20 人為原則(岡山區每隊以 15 人為限)，參加年級的每班班級人數不足 20 人者，得併班報名參加。6 班學校若每個年級最多人數不足 20 人者，得併另一年級參加；；若參賽之兩個年級學生數合計不足 20 人，得再併另一個年級參加。。

三、每校表演時間以 6 分鐘為限。表演計時--由表演動作開始起計時，於 5 分半鐘時，響鈴一短聲，於 6 分鐘時響鈴一長聲。響鈴時間到請結束表演。每逾時 30 秒，扣總平均 1 分，逾時部分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。例如表演時間為六分鐘零 1 秒，則扣 1 分，表演時間為六分鐘 31 秒，則扣 2 分，並逐次類推累計。開頭及結束常用口令或問候語不列入計時，然於開頭或結束時、在沒有音樂的狀況下有發出人聲表演的部分，如有口白交代歌曲內容緣起、或邊哼歌邊下台，皆得計時。

四、為求公平性並避免資源浪費，服裝裝扮不列入計分，參賽者得著校服、運動服或民族傳統服飾出賽，無須刻意化妝或著特別服裝。

五、採現場發音，不得使用任何麥克風或擴音設備。在音樂進行中，參賽者可自加樂器伴奏，或加入表演，以強化整體表現。但不可攜帶有任何有音階之樂器，如烏克麗麗、吉他、手風琴、口風琴、陶笛、直笛等，違者扣總分一分。

六、評審標準：可打總分就好，但請簡述評語。

一、英語發音與咬字：佔 50%。

二、樂曲音準與音色：佔 30%。

三、整齊度和整體表現：佔 20%。

獎勵

- 一、平均成績達 95 分以上為特優，學校、指導教師頒給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嘉獎 2 次，相關人員 4 人各嘉獎 1 次。
- 二、平均成績達 90 分以上為優等，頒給學校、指導教師獎狀各乙紙，指導老師嘉獎 2 次，相關行政人員 3 人各嘉獎 1 次。
- 三、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為甲等，頒給學校、指導教師獎狀各乙紙，指導教師各嘉獎 1 次，相關行政人員 2 人嘉獎 1 次。
- 四、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為入選，頒給學校、指導教師獎狀各乙紙，指導教師各嘉獎 1 次，相關行政人員 1 人嘉獎 1 次。
- 五、辦理本活動之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，得由承辦單位逕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敘獎。